

實驗室（研究室）學生保密同意書

緣簽署人_____為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稱「本校」）_____系（研究所）在學學生，參與_____教授實驗室(研究室)之研究工作，於職務上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為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所謂「研發成果」係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二條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本校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本校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第三條 簽署人同意於參與研究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研發成果，除有特別約定外，皆屬本校之發明。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其相關權利均歸本校所有，該等研發成果之管理及實施，均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如本校就前條各項權利有於國內外註冊、申請專利、登記或其他訴訟等之必要時，簽署人應於相當期間內無條件協助本校完成。

第五條 為確保因職務上所產生或創作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簽署人同意於參與研究期間撰寫研究記錄，依相關規定詳實記載各項研究步驟、研究成果、研究工作、工程技術或行政業務等之記錄。

第六條 簽署人保證於參與研究期間及結束參與研究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本校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

第七條 簽署人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義務，於參與研究期間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所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

第八條 若本校或發明人將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簽署人亦同時解除對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之保密責任。

第九條 簽署人於結束參與研究時，除私人用品外，應將保管屬於本校或第三人授權

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室(研究室)學生保密同意書

本校之任何物件及資訊（不論記錄於何儲存媒介），不論原件或影印本，一律返還本校，不得私自留存，且應立即交予本校或其所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其受本校請求返還時亦同。

第十條 簽署人非經合法書面授權，絕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專屬他人擁有之技術秘密，並保證不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揭露予本校，致使本校使用或自行使用於研究上。

第十一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除應受校規之處分外，本校尚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或併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

第十二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結束參與研究或畢業而解除責任。

第十三條 本同意書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十四條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簽署人同意先與本校依誠信原則協商之，協商不成時，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同意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簽署人及指導教授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簽署人： (簽章)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末五碼)：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